

樹德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108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科目	第一學年(108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9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10學年度)				第四學年(111學年度)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
校必修	基礎英文(一)	0	基礎英文(二)	2	進階英文(一)	2	進階英文(二)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文化與生活	2				
	寫作技巧	3	文學欣賞	3	民主與法治	2	人與自然	2	情意通識	2						
	體育	0	體育	0			情意通識	2								
	服務領導教育	0	服務領導教育	0												
	科際整合與入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											
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													
	學術倫理	0														
院必修	大學領航	1	人文藝術史觀	2			造形美學	2	應用程式設計	2	文化經濟學	2				
專業必修	演出實務 I	3	演出實務 II	3	演出實務 III	3	演出實務 IV	3	演藝企劃與製作	2	畢業製作 I	1	畢業製作 II	3	★專業實習 II	3
	跨域專題講座 I	0	跨域專題講座 II	0	跨域專題講座 III	0	跨域專題講座 IV	0	跨域專題講座 V	0	跨域專題講座 VI	0	★專業實習 I	1		
	表演基礎 I	3	表演基礎 II	3	演藝主專長 I	3	演藝主專長 II	3	音樂劇場史	2	演藝工作室	2				
	音樂基礎訓練 I	2	音樂基礎訓練 II	2	演藝副專長 I	2	演藝副專長 II	2	學年製作 I	3	學年製作 II	3				
	舞蹈基礎訓練 I	2	舞蹈基礎訓練 II	2	表演藝術專業英文	2										
	表演藝術概論	2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流行樂團 I	2	流行樂團 II	2	音樂應用軟體	2	編曲 I	2	表演專題 I	2	表演專題 II	2	小丑與雜耍	2		
	劇本導讀 I	2	劇本導讀 II	2	劇場導演 I	2	劇場導演 II	2	跨領域導演 I	2	燈光設計 I	2				
	國劇武功 I	2	國劇武功 II	2	劇本創作 I	2	劇本創作 II	2	舞台設計 I	2	錄音工程 II	2				
	合唱技巧 I	2	合唱技巧 II	2	編舞 I	2	編舞 II	2	錄音工程 I	2						
	即興創作 I	2			舞台技術 I	3	燈光技術 I	3								
學分規定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0 學分，院必修 9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60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29 學分(含承認外院、外系與通識課程 15 學分)。</p> <p>2.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 (1)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並須修習外語課程2學分總計達8學分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「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(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)，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可申請抵修部分通識英文學分，其抵修規定請參考本校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。 (2) 情意通識共4學分(二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。</p> <p>3.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 (1) 註記★為實習課程。校外實習須達308小時始得畢業(課程名稱：「專業實習 I」、「專業實習 II」)，學生必須配合相關單位實習。「專業實習 I」須於大一至大三寒暑假實習累積滿200小時。「專業實習 II」須於大四下學期實習滿108小時，始能獲得該學分。實習方式依本系專業實習辦法規定。 (2) 「演藝主專長 I、II」課程分成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幕後等四大專長，學生需於第二學年起選擇其一專長作進階研修；主專長科目中途不得變更，若同一專長人數過多時由公開甄選方式篩選之。本系學生為求專業技能之增長，得申請個別授課。個別授課之申請及加收費用之標準，依本系個別授課辦法規定辦理。 (3) 「演藝副專長 I、II」課程需分別修習與專長不同之課程，且「演藝副專長 I、II」之專長領域不得重複。 (4) 「國際專題研習」為國外見學課程，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，並於學期開始前、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。 (5) 「跨域專題講座 I ~VI」原為本校設計學院之「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」課程(每周一、7,8節)，本系全體教師及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。 4. 必須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始得畢業；本系門檻標準為通過基本檢核。 5.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入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

108年4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8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8年5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備查

列印日期： 2019/6/30

系所助理：

行政助理曾鈺雯

系所主管：

表演藝術系系主任 周乃育

院長

設計學院院長 周伯丞